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50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9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5,559,616.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9.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是在考量了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定的，绩效薪酬则有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项目的计划，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开展，预计全年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65 万元。相关投资行为是以拉动主业为目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投资计划内的相关投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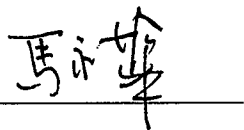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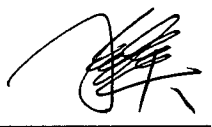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马永华、汤震宇、张智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震宇：

马永华：

张智英：

日期：2021年4月28日